

核磁设备全保协议

甲方：驻马店市中医院

乙方：扬州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GE SIGNA Pioneer3.0T 磁共振和飞利浦 IngeniaCX 3.0T 磁共振的影像设备的维修及保养进行了深入的洽谈，经友好协商，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一、 保修服务范围

MRI 设备系统全保，包括：电子系统（梯度柜、射频柜、系统柜、计算机、病床及所属辅件）、制冷系统（冷头、吸附器、氦压缩机、高低压氦气管）、诊断线圈、液氦的正常消耗、室外冷水机、磁体及磁体屏蔽室内照明系统、高压注射器及机器日常使用配套设施。

二、保修服务内容：1、定期保养 2、故障处理 3、备件免费供应（旧件归乙方所有）。

三、合同期限：

序号	机型	合同有效期起	合同有效期至
1	GE SIGNA Pioneer3.0T 磁共振	2025 年 3 月 23 日	2027 年 3 月 22 日
2	飞利浦 IngeniaCX 3.0T 磁共振	2025 年 2 月 19 日	2027 年 2 月 18 日

四、合同价格

MRI 年保修费共计为人民币 880000 元整/年（捌拾捌万元整/年），
合同总额为 1760000 元（壹佰柒拾陆万元整）

五、付款方式

合同开始之日，每半年经科室验收合格后支付半年的维保款（即肆拾

肆万元整)，甲方若不能按期付款，应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原因，并获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延期付款，延长时间双方另行约定。未获同意又未按时付款的，视为违约。但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导致甲方未按约付款的，付款时间相应延迟，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帐户：扬州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帐号：110802080910002577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雍华府支行

六、义务和责任

乙方责任：

- 1、 乙方有根据本合同所签的维护方式和合同范围为甲方的设备进行免费维护、保养的责任，并回收旧件，但如属下列情况之一，乙方虽负责维修，但不算停机时间，并要另外收维修费用：
 - (1)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事由如自然灾害等而导致的损坏；
 - (2) 甲方擅自改装系统或加装外设；
 - (3) 甲方自行改动后使场地不符合要求；
- 2、 乙方有遵守承诺的服务响应时间的责任。即乙方在接到甲方第一次故障报警电话后立即响应，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
-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年 4 次保养，每次提供详细的保养报告。年底提供年度维保报告，包括日常保养，问题的报修，工程师的到场时间，解决时间点，配件更换，开机率等。乙方可根据甲方设备运行状况进行相关的保养措施，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 4、 乙方有在合同期内确保年开机率达到 97% 开机保障责任，即每年停机不超过 11 个工作日，**超过一天顺延七天保修期。**

- 5、 凡不在维修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如果在此过程中甲方曾使用机器，则在计算停机时间时应相应扣除此部分时间，停机时间的计算必须得到乙方维修工程师的确认。停机时间的计算：自乙方收到甲方的报修开始，到交付给甲方使用为止。
- 6、 乙方有爱护甲方设备遵守设备操作规程的责任。
- 7、 乙方每次维护保养及维修需要出具维修记录，由甲方人员签字确认，每次保养维修后向甲方提供该次的维修记录汇总说明，合同期满后向甲方提供全年的维修汇总报告。
- 8、 对于自然灾害如雷电、火灾、漏水、停电、停水、供电短路以及不可抗拒因素或甲方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和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9、 在维修工程中，乙方的维修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承担。

乙方权利：

- 1、 乙方有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的权利。
- 2、 若甲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付款，乙方有不承担逾期付款期内的保修责任并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权利；甲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之前的保修款。

甲方责任：

- 1、 甲方有爱护设备，按照设备操作手册的相关规定正确使用设备，保证设备在机型规定的运行条件下运行的责任。
- 2、 甲方有保证设备对电源、水源的特殊要求和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的责任，以及保证设备对环境要求的责任。

- 3、 甲方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电话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故障现象的责任。
- 4、 甲方有每天记录磁体液氮的责任，当液氮液面变化大时，要立即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对制冷系统进行维护或更换冷头（注：如果压力大于 4.1 以上不报修，跑液氮，由甲方负责）。
- 5、 甲方有提供设备故障发生原因及相关的信息资料 and 提供乙方查阅设备技术资料及进入设备调阅信息的信息。
- 6、 甲方有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方式进行付款的责任。若甲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付款，乙方不承担付款期限届满后的保修责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之前的保修款，逾期仍未支付的，还应按照银行同比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逾期后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

甲方权利：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的维护范围及时向甲方提供设备免费维护服务。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如未按合同履约，甲方有提出终止合同的权利。
（甲方须在 15 日内对乙方未按合同履约的行为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将原件通过特快专递寄至乙方公司，乙方确认后合同即终止。若在合同期内，乙方没有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则表示甲方认可乙方的服务，甲方需按合同条款履约。）

七、违约处理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执行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或由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若合同中有关于生效时间的不同规定的, 从其规定。合同未到期但须终止的, 需经双方同意。一方违约的, 守约方可终止合同, 违约方须按照合同或双方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或者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科室合同审核人(签字):

医学装备部合同审核人(签字):

甲方: 驻马店市中医院

司

(盖章)

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

乙方: 扬州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 2025 年 2 月 10 日